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2018年1月31日，德黑兰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本文件载有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一部分）及其说明（第二部分）。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自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中心的活动。
3. 区域合作和能力发展项目。
4. 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5. 2018年及以后的工作方案。
6.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会议开幕的暂定日程安排将适时提供。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社会关于设立该中心的第 71/11 号决议所附中心章程第 33 段，理事会将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任职直到理事会下届常会。与会者名单将适时提供。

(c) 通过议程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ESCAP/APDIM/GC(2)/L.1)

说明

理事会将审议临时议程并根据需要作出更改后予以通过。

2. 自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中心的活动

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自其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 (E/ESCAP/APDIM/GC(2)/1)

说明

文件概述了根据中心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减轻地震风险和防治沙尘暴的活动。理事会不妨审查自其 2016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第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就中心如何执行其规定任务提供进一步指导。

3. 区域合作和能力发展项目

理事会将听取关于减少地震风险能力开发项目建议的理念的简要介绍，内容包括吸取 2017 年 11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克尔曼沙赫省地震的早期经验教训，与中心合作伙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路、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共同实施不丹地震区细划及尼泊尔文化古迹修复。

理事会还将听取关于经社会根据第 72/7 号决议，对于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防治沙尘暴做法的简要介绍。

4. 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E/ESCAP/APDIM/GC(2)/2)

说明

文件概述了中心的管理结构及其截至 2017 年 11 月的行政和财务状况。理事会不妨审查其状况并就此提议提供指导。

5. 2018 年及以后的工作方案**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8 年及以后的拟议工作计划 (E/ESCAP/APDIM/GC(2)/3)

说明

根据业经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核可的中心工作方案，文件概述了关于该中心的建立、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的 2018 年拟议工作计划及其 2019 年及以后的战略。请理事会参照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对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

6.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请理事会为将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建议。

7. 其他事项

理事会不妨审议提请其注意的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文件**

报告草稿 (E/ESCAP/APDIM/GC(2)/L. 2)

说明

理事会将审议并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包括其中的各项决定。秘书处将编写会议记要草稿并在会议结束后分发给理事会征求意见。理事会的报告将提交给定于 2018 年 5 月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